



**When We Were Orphans**

**我辈孤雏**

二〇一七年诺贝尔文学奖  
获奖作家

石黑一雄作品  
**Kazuo Ishiguro**

林为正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Elbow & Elbow

Elbow & Elbow

ELBOW & ELBOW  
Elbow & Elbow  
ELBOW & ELBOW

ELBOW & ELBOW

**When We Were Orphans**

**我辈孤雏**

石黑一雄作品  
Kazuo Ishiguro

林为正 译

上海译文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我辈孤雏/(英)石黑一雄(Kazuo Ishiguro)著;

林为正译.—上海:上海译文出版社,2018.3

(石黑一雄作品)

书名原文:When We Were Orphans

ISBN 978-7-5327-7724-2

I . ①我… II . ①石… ②林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英

国—现代 IV 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313347 号

Kazuo Ishiguro

**When We Were Orphans**

Copyright © Kazuo Ishiguro 2000
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ROGERS, COLERIDGE&WHITE LTD (RCW)  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.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8

by SHANGHAI TRANSLATION PUBLISHING HOUSE (STPH)

All rights reserved.

图字: 09 - 2018 - 151 号

**我辈孤雏**

[英] 石黑一雄/著 林为正/译

责任编辑/宋 金 装帧设计/张志全工作室

上海译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、发行

网址: [www.yiwen.com.cn](http://www.yiwen.com.cn)

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[www.ewen.co](http://www.ewen.co)

苏州市越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787×1092 1/32 印张 11.5 插页 4 字数 174,000

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00,001—40,000 册

ISBN 978-7-5327-7724-2/I · 4731

定价: 46.00 元

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,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、摘编或复制  
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。T:0512-68180628

# 第一部

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四日·伦敦



# 第一章

那是一九二三年夏天的事了。那年夏天，我不顾姑妈要我返回什罗普郡的期望，离开剑桥南下，决定未来在首都发展，于是租下肯辛顿区贝德福德花园街十四号 b 室这间小公寓。如今回想起来，夏天就属那年的最美好。在寄宿学校，在剑桥读大学的时代，我长年生活在人群里，到了伦敦可以独来独往，真是惬意。我喜欢伦敦的公园，还有大英博物馆宁静的阅览室；兴致来了，就在肯辛顿区的街道逛一整个下午，天马行空想着未来的计划，走久了便把脚步稍歇，赞叹在英国这个国家，连这样的大都会区，也看得到爬山虎、常春藤攀爬在雅宅门面上的秀姿。

就在某一次这样的信步漫游里，我与老同窗詹姆斯·奥斯卡不期而遇，发现他就住在附近，便邀他下回路过不妨上来小坐。尽管在此之前，我不曾邀谁到过我的住处，我却有信心他会接受邀请，因为这住所可是精心挑选的。房租虽然不贵，房东太太的装潢却十分不俗，散发着维多利亚前朝的悠闲；白天时分，客厅里阳光充足，陈设着一座年代久远的长沙发，还有两张舒适的单人扶手沙发椅、一个古董杯盘柜，以及一屏橡木

书橱，里头满满地摆着一套老旧欲碎的百科全书——我相信这些东西正合这位客人的品味。除此之外，刚接下这栋公寓的时候，我就步行到骑士桥买了一套安妮女王风格的茶具、几包上好的茶和一大罐饼干。几天后，奥斯本真的突然在早晨时分来访，我便能以茶点招待，并且有十足把握——他绝对想不到，在此之前从来没有别的访客。

在头一刻钟里，奥斯本在客厅里四处走动，又赞美我公寓好，又东看看、西摸摸，还不时探头往窗外望，夸这里的街景新鲜。看了好一会儿，他终于在长沙发上安坐下来，我们这才开始叙旧——聊我们的近况与昔日校园友人最近发生的事。我记得我们谈了一会儿各个工会的活动，话题就转向了德国哲学，这场辩论漫长而愉快，展现出我们在不同学府里各自修成的功力。接着奥斯本又起来走动，一边高谈阔论他未来的各种计划。

“我打算到出版界，没错。报社、杂志社，这类机关。不瞒你说，我想辟个专栏，谈论政治、社会议题。当然啦，我的意思是，如果我决定不从政的话。我说班克斯，你真的还没想过自己未来要干什么吗？瞧，前程就在那儿。”他指向窗外。“你总有些什么计划吧？”

“也算有，”我报以微笑。“是有那么一两件在心里，到时候你自然明白。”

“你葫芦里卖什么药？别卖关子，就说何妨！不说看我怎么拷问你。”

我还是没露半点口风，过了一会儿，我就把话题引开，跟他辩一些哲学、诗歌之类的闲事。约莫中午的时候，奥斯本忽然想起他在皮卡迪利有个午餐约会要赶赴，便收拾起随身的东西。人走到门边却又转身说：

“对了，老兄，有件事差点忘了。今天晚上我要参加一个宴会。主客是伦纳德·艾弗夏，就是那位商场大亨，主人是我家族的某位长辈。现在才讲有点仓促，不过，不知道你肯不肯赏光？我可是诚心诚意。老早就想跟你提，不巧都没谈到这上头。地点是在查林沃思。”

他看我一时没有答话，靠近一步对我说：

“我邀你是因为我想起来了。我记得你以前总是拿我的‘家世不凡’来审我。少来了，现在可别跟我装傻撒清。你当年严词拷问起我来可是一点儿也不饶人。‘家世不凡？你给我说清楚一点，是怎么个不凡法？’好吧，现在机会来了，就让班克斯老兄自己亲眼来看看‘家世不凡’是怎么回事吧。”他接着还摇了摇头，仿佛在回想往事。“可不是？以前在学校里，你可真是怪胎一个哟。”我相信我是到这个节骨眼上，才接受了那晚的邀约——那一晚对我的影响，比我想像的还深远许多，这点往后自然会说明——奥斯本最后这句话听来刺耳，我且藏起愠色，送他出门。

事后我坐了下来，烦闷竟又浮上心头。事情是这样子，我心下忽然灵光一闪，明白了奥斯本那句话指的是什么。其实，整个学生时代里，我一直听人说奥斯本如何“家世不凡”。只

要提到他，总是会听到这个说法，我相信，就连我提到他的时候，也会适时地用上几次。我经常暗自思忖，他这个人尽管长像、举止跟我们其他人殊无二致，却与王公贵族、各派权贵有讳莫如深的关系。然而他指控我“严词拷问”他，我可是怎么想也没那回事。他的背景确实让我在十四五岁时纳闷不已，不过奥斯本跟我在学生时代并不算亲，在记忆里，我们两人凑在一块儿，也就只有那么一次。

那是一个有雾的秋晨，我们两人并坐在一家乡间客栈外的矮墙上。我猜想我们应该上中学五年级了。我们在一场越野赛跑里，负责指示路线，就等选手破雾而来，经过附近的田野，我们便把正确的方向指出来，前面有条泥泞小径等着他们。我们看看时间还早，选手还不会到，就随便聊了起来。我肯定就是这一次，我问奥斯本究竟他家里有哪些“有头有脸”的人物。奥斯本尽管言行浮夸，本性倒还算谦虚，只顾左右而言他。我追问再三，他拗不过才说：

“班克斯，你就饶了我行不行。全是胡说八道，哪有什么有头有脸的。谁没认识几个人嘛，大家总是有爹娘、亲戚、世交等等。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好让别人弄得神秘兮兮的。”他忽然发现自己言语唐突了，转身碰碰我的手臂。“真不好意思，老哥。我这张嘴就是会闯祸。”

这个“失言”似乎让奥斯本比我还难过。若要说这件事这么多年来一直留在他心头，那也未必不可能，因此他邀请我当晚陪他去查林沃思俱乐部，也算是弥补当年失言之过。其实，

那个有雾的早晨，虽然他言语的确失当，可是我真的一点都不在意。我那些贫嘴的同学，对于别人的种种不幸，有哪桩不是大家抢着调侃的，偏偏每个人一提到我父母不在，都肃穆哀戚起来，老实说，后来我还真是看不下去呢。其实别人也许觉得奇怪，但我自己对于无父无母这件事——甚至没有什么近亲在英国（除了什罗普郡那位姑妈以外）——早就不觉得有什么不便之处。我还常跟同学说，读我们这种寄宿学校，大家都得学会过没父没母的日子，我的情况并没有特殊到哪里。总之，如今回顧这段往事，我对奥斯本“家世不凡”的着迷，部分原因可能是因为我觉得当时自己的人际关系，完全止于圣邓斯坦中学的围墙之内。而我一点也不怀疑，有朝一日，我也会为自己建立这样的人脉，出人头地。然而，或许我相信从奥斯本那里可以学到个中奥妙，学到这种事情的原理。

不过，我刚才说奥斯本离开前说的话让我听了刺耳，并不是指他说我多年前嘴上不饶人。其实我不以为然的部分，是他那句脱口而出的评语，说我以前在学校里，可真是怪胎一个。

事实上，奥斯本那天早上为何如此形容我，我至今依然不解，因为我记得我已加入英国的学校生活，跟大家水乳交融。就算是刚到圣邓斯坦的头几个星期，我也没做出什么让自己出糗的事。就拿我到校的第一天为例，我记得我就发现了许多学生站着交谈时，有一套肢体语言——把右手插进背心口袋，说到什么重点，左肩便如耸肩般上下晃动，作为强调。我清清楚

楚记得，就在这到校的头一天，我已经把这套肢体语言运用得相当纯熟，没有哪个同学察觉什么异样或者想趁机取笑我。

我就这样胆大心细，迅速吸收其他肢体动作、语句转折、同侪惯常使用的大呼小叫等，至于掌握这个新环境里更深层的主流道德观与礼节，自然不在话下。我当然立刻就明白，我最好不要公开畅谈自己对于犯罪行为与侦查手段的看法——这个在我住在上海的日子里是家常便饭。这个部分我做得十分彻底，即便到了我在圣邓斯坦的第三年，校园里失窃事件频传，全校掀起一阵侦探热，我还是小心翼翼地不沾任何是非，必要时仅虚应一下。无疑也正是心中还残留的这种处世态度，让我在奥斯本来访的那个早晨，不肯多谈自己的“计划”。

然而尽管我想办法藏得滴水不漏，但是在印象中，我在学生时代还是至少有两件事显示我放松了警戒，让别人瞥见我心中的大志。就算在当时，我也无法解释自己为什么会这样做，到了今天当然就更不可能这么做了。

较早的那次，发生在我十四岁生日那天。我当时的两个好友，罗伯特·索顿-布朗与拉塞尔·斯坦顿，带我到镇上的茶点铺，享用烤饼与奶油蛋糕。那是个下雨的周六午后，店里座无虚席。于是每过一会儿，就会有满身雨水的镇民走进店里，四处看看，然后对我们投以不满的眼光，仿佛认为我们应该立刻把桌位让给他们。还好老板娘乔丹太太向来对我们照顾有加，在我生日那天下午，我们更觉得有十足的权利占用店里最好的桌位，就在飘窗旁边，窗外还有小镇的广场可以欣赏。那

天我们聊什么，我大半忘了；不过等东西吃完，我的两个同伴相互使了几个眼色，索顿-布朗把手伸进背包里，拿出一个包装成礼物的包裹给我。

我动手撕开包装，才发现这个包裹不知道裹了几层，每当我揭去一层，却发现里头还有另一层，我的朋友就会哈哈大笑。这一切都显示，包裹拆到最后，里头的东西恐怕是要开我玩笑的。最后，从包裹里头冒出来的，是一只覆着皮革的盒子，我把小巧的扣片打开，掀起盒盖，里头是一把放大镜。

此时它就在我手上。它的模样这么多年来并没有什么改变；在那天下午之前，那把放大镜早已历尽沧桑。我记得我当时就看出这点，还发现它的放大效果绝佳，而且出奇地沉重，还有，那象牙镜柄有一边完全剥落。有一点则是后来才发现的——上头的镌文要拿另一把放大镜才看得清楚——它是一八八七年于苏黎世制造的。

收到这件礼物，我的第一个反应是欢天喜地。我抓起放大镜，把桌上成堆的包装纸扫到一边——我猜我正在兴头上，也不管包装纸有没有掉到地上——立刻用它来端详桌布上的奶油渍。我聚精会神地看，只是隐约听到我两个朋友捧腹狂笑——这个礼物显然就是要调侃我一番。等我抬头，总算感觉到有点尴尬，他们也不好意思地静了下来。这时候索顿-布朗挤出个戏谑的表情说：

“我们觉得，既然你立志要做侦探，你会需要这种东西。”

到了这个节骨眼，我灵机一动，虚应了一下，假装他们这

个玩笑开得戏而不谑。不过，我猜想我那两个朋友觉得自己的玩笑开得莫名其妙，于是茶点铺里的气氛再也无法恢复先前那般融洽。

如我所说，此刻那把放大镜就在我眼前。调查“曼纳林案”时我用到它；最近在“特雷弗·理察森事件”里，我又用到了它。放大镜也许不是通俗悬疑故事里必要的装备，不过它用于搜集某一类证据时依然好用，因此我猜想这件罗伯特·索顿-布朗与拉塞尔·斯坦顿送我的生日礼物，我大概还会随身携带好一阵子。注视着它，我心头有个想法：假如我的朋友本意就是要嘲弄我，如今看来，他们嘲弄的是他们自己。只可惜我不可能确定他们心里想的是什么，更无法确定，我心中暗许的志向，在我重重隐藏之下，他们如何窥得一斑。斯坦顿谎报年龄志愿参军，在第三次伊普尔战役<sup>①</sup>里阵亡。索顿-布朗据说在两年前死于肺结核。总之，两人在我到圣邓斯坦的第五年离开了学校，等我听到他们的死讯，我们早已失联多时。我还记得索顿-布朗离开学校时我有多失望——他是我来英国以后，唯一真正的朋友；在圣邓斯坦后来的日子里，我非常想念他。

我想到的第二件类似情况，发生在几年之后——在六年级下学期——不过这事我反而记得没那么详细。说真的，这件事的前情与后续，我忘得一干二净。我只是有个印象：我走进教

---

<sup>①</sup> 一战时的一场血腥战役，发生于1917年。

室——“旧隐修院”第十五教室——一道道阳光正好从狭窄的修道院窗户泻下，照亮了悬浮在空中的灰尘。老师虽然还没到，不过我一定到得比其他人稍迟，因为我记得同学已经三五成群坐在书桌、长椅、窗台等处。我走近五六个同学围成的一群，他们忽然全都转过头来看我，我当下明白他们正在谈我。我还来不及说什么，其中一位叫做罗杰·布伦瑟斯特的同学指着我说：

“他想当福尔摩斯，未免矮了点吧。”

有几个同学笑了出来，笑声里倒没什么恶意，这就是我所能记得的一切了。我再也没听到有人谈到我想成为“福尔摩斯”的壮志，但过后不久，却觉得心头有根拔不掉的芒刺，担心我的秘密已经曝光，成为我不在场时的话题。

顺带一提，在我进圣邓斯坦之前，周遭的情势就已经让我觉得，我得小心避免碰触到我做侦探的志向这个话题。因为我要到英国的头几个星期里，大部分的时间都待在姑妈什罗普郡的木屋附近，在那片公有的绿地上闲逛，在潮湿的蕨丛之间排演秋良跟我在上海一起编造出来的侦探故事。如今只剩我一人，我自然也得扮演他的戏份；此外，由于我感觉到从木屋可以看见我的一举一动，因此我怀着戒心把剧情动作缩小，台词则咕哝在嘴里，压着嗓子念——这跟过去我与秋良奔放不羁的惯用方式完全不同。

如此小心翼翼，终究还是徒劳。一天早晨，我在我阁楼的小房间里，无意间听到楼下客厅里姑妈跟客人在说话。原本我

并不在意，可是他们忽然把声音压低，让我心生好奇，不由自主地蹑起脚步，溜到楼梯转角处，靠在扶栏上。

“他一去就是好几个钟头，”我听到她这样说，“才这么大的孩子，就这样整天自己一个，不理别人，简直有问题。他好歹也该看开了。”

“其实也难为他了，不是吗？”客人说，“才多大，就经历了那些事。”

“他这样闷着也没有好处，”我姑妈说，“他不愁吃、不愁穿，退一步想想，还算好命的了。这么久，也该看开了。我是说，不要再这样钻牛角尖。”

从那天起，我就不再去那块公有的绿地闲逛了，而且渐渐在各方面把“钻牛角尖”的样子收藏起来。不过，当时我只是个小毛头，夜阑人静躺在阁楼的房间里，听着地板吱吱作响——那是姑妈在木屋里走动，给时钟上发条，还有喂猫——我常常就在脑子里又把所有的戏码排练一番，就像秋良跟我从前做的那样。

还是回头谈谈奥斯本光临我肯辛顿寓所的那个夏日吧。我不希望让人以为我念念不忘他说我是“怪胎”，这事只怕没一会儿就被我抛诸脑后了。其实，奥斯本走后一会儿，我自己也跟着出门，心情还算不错，没多久就到了圣詹姆斯公园，在花坛间溜达，心中愈来愈期待当晚的聚会。

回想起那个下午，我的印象是，照理说我该觉得有点紧张才对，可是我一点也不，正是这种愚昧的傲慢，带着我度过了

早年的伦敦岁月。我自然明白那天晚上我将见到的场面，那次绝不是我在大学里见识过的；此外，也可能碰到我还不熟悉的应对礼节。不过，我觉得以我向来的精明，总有办法化解这类难题，大体上可以让自己举止合宜。我在公园闲逛时，心中关注的是别的事。当奥斯本提及某些“家世不凡”的客人时，我立刻假想其中至少包括几位当时顶尖的侦探。我猜想那天下午，我花了许多时间练习要怎么把自己介绍给马特洛克·斯蒂文森，或者甚至是乔维尔教授。我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练习，要怎么在谦虚中带着几分自重，陈述自己的雄心壮志；我想像其中会有人怜惜我这个后生晚辈，提供我种种建议，坚持要我将来若有什么不懂的一定要去问他。

当晚自然是令我大失所望——尽管现在回顾起来，却因为不相干的理由，使得那晚别具意义。我当时尚不知情的是，在英国，侦探通常不参与社交聚会。倒不是没人邀请；我自己最近的经验证实了这一点，时髦的社交圈子向来想要把当时出名的侦探拉进自己的圈子里，只不过这些侦探常常也是诚恳而离群索居的个人，他们投入工作，一点也不想跟别人交往，更别提参加什么上流社会的社交活动了。

如我所说，那天晚上到达查林沃思俱乐部时，我并不了解这点。我有样学样跟着奥斯本向制服体面的门房愉快地打个招呼。可是才走进二楼拥挤的厅堂，没几分钟我就大失所望。我不知道事情发生的确切情况如何——因为我没时间确定在场的是哪些人物——只不过我凭直觉恍然悟到自己下午的兴奋期待